

# 第五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拟表彰人选公示名单

## 第五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拟表彰人选公示

根据《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活动的通知》，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现将第五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拟表彰人选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2015年11月21日17时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向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

电话:010-68593616

传真:010-68591653

电子邮箱:jclvbg@acftu.org

收件单位: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活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0号(邮编:100865)

附:第五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拟表彰人选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



万小荣,男,51岁,汉族,江西京天律师事务所主任,景德镇市职工(农民工)维权中心主任。

自2008年江西省景德镇市总工会在京律师事务所挂牌成立“市职工(农民工)维权中心”以来,他带领团队办理职工维权案件100多件,受援对象人数近2000人,为职工维权挽回经济损失近4000万元,成功办理了某国企公司1000多名职工因改制后遗留问题上访、某企业100多名职工社保医保纠纷等多起在全省、全市范围内有突出、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他创新方式方法,整合律师资源,探索建立职工、农民工维权的长效机制,在维权中心设立多个维权小组,将其在职工战线上“一个人的战斗”转化为“一个团队的战斗”。无论案件大小都做到每一件案件有两名律师参与办理,使前来求助的职工当事人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他坚持每周都抽出时间在景德镇市总工会坐班接待前来咨询的职工,为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帮助解决法律难题。他多次参与工会组织的研讨会、咨询会,为工会维权工作服务。他充分发挥市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的作用,提出关于职工维权的议案,参与劳动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专题调研活动。

他先后获得“江西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杰出律师”、“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江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维权中心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会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示范单位”。



王志业,男,52岁,汉族,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他长期坚持在职工维权一线。200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与司法厅、律师协会成立自治区维护职工权益律师志愿团,他担任律师志愿团秘书长。2010年他组织8家律师事务所的30名专业律师,成立了乌鲁木齐市第一个法律援助职工维权工作部,设立了职工维权热线。他在乌鲁木齐市劳动仲裁委设立职工维权工作站,为农民工和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近五年维权律师团办理职工法律援助案件5980件,受援职工达7800余人,为农民工及外来务工人员挽回经济损失340多万元。近两年本人办理职工维权案件236件,带领团队办理职工维权案件近3300件。他积极参与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7·5”事件后他积极参加市政府信访接待组,接待职工信访达800余人次,为维护社会稳定贡献力量。他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性的普法活动,作为新疆人民广播电台、乌鲁木齐晚报等媒体的特邀解答律师,义务解答劳动争议、社保、工伤等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在全国律协职工维权论坛和国家级、省级专业杂志上发表论文十多篇。

他先后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十大公益优秀律师”、“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齐明亮,男,52岁,汉族,河北佳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石家庄市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执行主任。

他自筹资金于2006年成立“石家庄市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成为河北省首家专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的公益组织。中心成立9年多来,他通过多种途径累计筹资310多万元投入农民工维权,为6万多名农民工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累计办理维权案件4000余件,涉及确认劳动关系、追索工资报酬、工伤医疗赔偿和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劳动争议案件,胜诉率为86%以上、办结率为95%以上,确认和追回工资及工伤赔偿款等6000余万元,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避免恶性事件及冲突200余次。仅2013年1月份至2015年9月份,共接待农民工咨询1万余人次,代理案件582件,涉及金额1812.9万元。他带领团队通过维权实践提炼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坚持为广大职工和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各级工会组织的“律师入企”、“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项行动”、工会法律“六进”、“四送”等活动,义务开展培训、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他及其团队受到中央电视台、河北卫视、河北日报等媒体广泛报道。

他先后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和“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所带领律师团队被评为“河北省首届维护职工权益模范单位”。



杜伟,男,31岁,汉族,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主任,四川·成都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主任。

他于2009年担任四川·成都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主任,2015年依托工作站创建省首家专门从事职工维权和公益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仅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他直接办理维护职工权益的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案件131件,涉及人数157人,帮助职工挽回经济损失480.7万元;带领工作站律师办结维护职工权益的劳动争议案件367件,涉及人数485人,帮助职工挽回经济损失共计1300余万元。他长期担任四川省总工会和成都市总工会维权律师,带领团队承接了四川省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和成都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的日常工作,两年累计解答法律咨询2000余件,仅2015年1月至10月,办理维权案件达67件,涉及人数109人,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218万元。他承办的职工黎某被第三人侵权与工伤责任竞合案件,通过艰苦努力,历经一年多,经省、市总工会协调,终为黎某追回了24万元赔偿款。他深入到全省各级工会进行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宣讲,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参与各级工会组织的法律培训班61场,两年来累计参培工会干部7000余名。

他曾荣获“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四川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荣誉称号。



杨希勇,男,43岁,汉族,山东三和律师事务所主任,烟台市总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

他执业20年来,坚持以“服务职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最高职业追求。仅2013年至今,他带领律师团队出庭代理和非诉调处维护职工权益案件400余件,其中亲自参与处理案件209件,涉案金额2.6亿元,为职工追偿劳动报酬及工伤、工亡赔偿金4500多万元,为800多名农民工提供了免费法律援助,累计向困难职工等弱势群体捐款12.7万元。他长期扎根基层,入驻政府信访接待大厅、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扶危济困,为职工排忧解难,由他创设的“困难职工信访接待+法律援助+定向捐助”群众工作方法,被地方工会等有关部门作为指导案例。他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为职工权益建言献策,积极参与维护职工权益的调研和立法工作,对《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案》等31件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了上万字的意见建议,部分建议得到吸收和采纳。他义务为基层工会干部、企业职工讲授劳动法律知识,积极协助基层工会破解维权难题,被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走基层》栏目进行了连续报道。

他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山东省十佳律师”、“烟台市劳动模范”、“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入选山东省政法系统“双百计划”。



张红伟,男,37岁,汉族,海南省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主任、公职律师,海南省总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团副团长。

2013年以来,他代表省总工会先后参与了海南某百货公司、海南某科技有限公司、儋州某糖厂、洋浦某精密仪器厂等10多件重大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的调处,涉及职工5000多名,依法为职工争取回2000多万元的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在担任海南省总工会法律保障部副部长期间,他推动全省县级以上工会全部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组建海南省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团,推动海南工会法律援助工作迈入“制度基本健全、机构日益完善、经费落实到位、人员逐步充实”的上升发展阶段。他通过开通微信、开辟专栏,设立“职工法律援助热线”等形式,组织各级工会扎实开展“六五”普法工作,本人直接为职工讲授法律知识40多场次。他从制度建设入手,先后牵头制定《海南省工会法律援助办法》、《海南省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团工作办法》等规范性文件。2014年,他参与起草并推动海南省人大出台《海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代表工会参与了14部涉及职工利益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免费为工会组织审查经济合同20余份,有效地维护了工会资产安全。在他带领下,2014年7月成立的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迅速实现法律援助工作实体化、规范化,2015年办理职工法律援助案件达84件。



秦希燕,男,52岁,汉族,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

2003年,他成立全国首家“为农民工讨工资律师免费服务团”。12年来,率领团队始终如一坚持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维权,为近2万名农民工免费讨回工资2.3亿元,近两年来,他及其团队成功代理的陈某等39位农民工12万元工资被拖欠案、刘某等70位农民工400多万元工资被拖欠案、周某等105位农民工被湖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工资211万元案、残疾农民工李某等45名农民工讨回工资案等,在全国、省内均具有突出、重大社会影响。他响应工会的号召,连续多年免费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义务普法等,2015年为1421人次农民工免费咨询,涉及金额达3862.25万元。他甘当弱势群体的保护人、竭力为农民工维权的事迹被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多家中央媒体以及省市媒体广泛报道。



黄家杰,男,51岁,汉族,福建金磊律师事务所律师,龙岩市农民工法律援助站站长。

他21年来一直志愿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他在当地媒体设立农民工《律师信箱》,设立法律援助热线,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律问题。他出资10万元创办“龙岩市农民工法律援助站”。龙岩市总工会专门以他的名字命名并在职工服务中心设立“黄家杰法律援助劳模工作室”。他接受工会委派,带领律师团队承办全国总工会首批中央彩票公益金法援项目。近年来,他本人或带领团队调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5000多件,代理法律援助案件3000多件,涉案金额1.3亿元,追回拖欠工资、工伤医疗赔偿金等7000多万元。他成功调解了陈某等22名农民工与某单位劳资纠纷,某公司150名农民工被拖欠工资、某纸业集团公司427名农民工劳资纠纷等多起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成功帮助湖北矽肺病农民工田某、四川农民工雷某等疑难、复杂案件当事人获得赔偿。仅2014年就承办农民工法律援助526件,其中一起案件入选全国总工会发布的2014年全国十大劳动违法典型案例。他先后撰写了3本普法书籍,举办各类法制讲座、法律咨询活动400多场次,受众5万人。

他先后获得“福建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律师”、“福建省道德模范”荣誉称号,2015年被福建省文明办、省总工会授予“最美身边普法人”。



彭旭邦,男,37岁,汉族,云南援边律师事务所主任,腾冲市法律援助工作站主任。

他扎根西南边陲,积极投身于职工维权事业。他出资50万元发起成立了至今云南省唯一专门办理法律援助的民办公益单位——腾冲县法律援助工作站,积极与工会等部门衔接,推动市、县总工会在该所设立职工维权便民服务窗口,并在乡镇设立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点,全力帮助职工维权。近两年来,他及其团队办理维护职工权益的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案件460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7000多万元,处理职工涉法涉诉群体性事件15起,涉及1000多人,为职工免费提供法律咨询8000多人次。他着力开展职工维权非诉讼服务工作,近两年协调各部和企业及时兑现职工工资上亿元,涉及职工和农民工上万人,2014年帮助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上千份。在2015年被释放的155名中国伐木工人释放后的善后处理一案中,他积极帮助这些工人依法维权,与老板多次进行磋商和谈判,就伐木工人的财产损失,达成了211份调解协议书,申请司法确认43件,兑现伐木工人的损失200多万元,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他2008年被省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部门评为“十佳青年律师”,2009年援边律师事务所被评选为全省“涉法信访先进单位”、“优秀律师事务所”。



董梅,女,45岁,汉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总工会建筑、服务、交通运输、工业(国防)产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调解员。

近年来,她主持参与调解劳动争议案件1105件,调解成功886件,调解成功率80%,涉及金额1098.9万元,成功发放金额952.4万元;成功代理法律援助案件567件,执行回金额435.5万元。她带领团队40余名律师坚持到产业一线开展法律培训,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200多场次,人数超过万人,涉及北京市的国有企业、机场、连锁酒店等。她先后成功调处了何某等56人被拖欠工资案、某劳服公司30多名员工劳务派遣合同纠纷案等集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维护了社会稳定。她在实践中倡导提出“一手硬一手暖”调解法,从“倾听-分析-释疑-解决”入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的“硬”、兼顾双方曾朝夕相处工作的感情与体贴的“暖”,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工人日报》对此专题报道,成为首都劳资矛盾调解成功运作的范例。她以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为平台,2014年参与编写并出版31万余字的《工会教你怎样劳动维权》,协助交通运输工会开展北京市出租车行业工资集体协商。

她被北京市劳动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优秀劳动争议调解员”,获得“北京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律师”、“北京市优秀律师”、“首都劳动奖章”荣誉称号。